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9.08.05 第 17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助對象為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僑生。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教育部每學期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獲獎名單。受獎金額以每名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 四、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符合上述獎助對象且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五、申請者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時間申請，並繳交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具班名次)。
- 六、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受獎資格：
 - (一) 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二) 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者，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